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利德江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 楊瑞珍(程碧梧代)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顧盼代) 李振誥 李俊璋(林睿哲代)

列席：戴華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4）。
-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5~ p.7），並決議如下：
 - （一）第一案、第三案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二）第二案博物館館產正式列入校產規劃案，由博物館列管辦理。請博物館規劃執行時程，適時將階段性執行成果提出報告。
 - （三）第四案修正「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附帶決議：建議學務處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學生各項活動，將學校對學生的補助量化案，由學務處依執行情形第 4 點列管辦理。

三、主席報告：

- （一）黃教務長因身體微恙，不便太勞累，自 3 月 1 日起聘請工資管系林清河教授擔任教務長，繼續協助學校推動教務工作。
- （二）2 月 28 日成功湖畔先總統蔣公銅像遭「零貳社」學生潑灑紅漆一事，後續仍有北部學生聲援的一些效應。本校應展現學術中立的風度，尊重學生的言論自由。但學生的行為不可侵擾別人，更不可破壞公物。該事件的抗議聲音我們予以尊重，但破壞公物部分將依校規處理。最近如果有人談及此問題，在座各位一級主管可低調表達學校的立場，也希望能建立學生正確的觀念與態度。
- （三）近日已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送去年校務評鑑與系所追蹤評鑑的訪評初稿，系所追蹤評鑑方面大部分已改善，少部分尚需改善部分，請相關院長用心督導系所改善或適度申復，校務評鑑方面大部分都獲得正面的評語，明天上午將召開會議針對少數問題討論申復事宜。
- （四）本週一已舉辦「重要校務溝通會議」，向全校系所主管傳達學校重要訊息，如：計畫經費報支、專兼任教師聘任、性平觀念、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彈性薪資、校園文化資產保留等，讓系所主管更瞭解並轉知所屬教師，使校務的推動更順利。
- （五）本校與印尼的合作已有實際效果，上週印尼高教司司長來訪並代表印尼教育部與本校簽署「印尼政府獎學金合約」，今年 2 月已有 9 位印尼碩士生到本校護理研究所進修，未來印尼的高級人力亦將陸續來本校接受訓練或修讀學位，本校應把握機會開拓市場。此外，文學院華語中心也常接受國外指定提供語言訓練。此類交換生或代訓練生的生活照顧方面，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妥善規劃與安排，相信對本校的發展會有正面的效應。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彈性薪資業於 100 年 11 月 8 日「99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獎勵金額總計 1 億 7,786 萬元（含國科會補助金額 7,231 萬元），獲獎教師共 661 人（含獲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教師 177 人），檢附詳細統計資料供參。
- 二、為利 100 年度之實施更加完善，已請全校教師及各單位持續提供建議，本次重大修訂為：
 - （一）各學院給點標準不一，若依每點計算折合率實有困難，故擬以研究、教學、服務合計之點數為各學院排序之依據，不再有依點數計算折合率。
 - （二）適用對象新增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係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人員。另編制內適用對象將專案教師納入。
 - （三）教學傑出與特聘第二次支給點數同為 40 點，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同為 20 點，然特聘教授審查機制較教學優良更為嚴謹，且教學、服務採計年限皆為五年內，特聘僅採計現任，部份教師反應不公，教學比重過高，因此擬將研究、教學、服務校承認點數之採計年限皆修改為三年內。
 - （四）教學優良與特聘第一次支給點數相同，部份教師反應相差過於懸殊，故擬將教學優良或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支給點數降低為 10 點，並將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合併，點數採計僅擇一擇優支給。
 - （五）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六）放寬新聘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之限制，新增曾於國內服務後出國任職再歸國者不在此限。
- 三、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因與 100 年度頂尖計畫經費支用期限有關，本案暫先撤回，請研發處於適當時間再提出修訂。
- 二、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的彈性薪資仍以現有支給原則辦理，請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討論執行時程與細節，並請參酌去年辦理時的相關經驗與系所老師的意見，在符合現有支給原則的條件下儘量納入考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科會所公告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

辦方案」第三點規定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先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但為配合 101 年 1 月 9 日國科會公告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第一點規定，以及修正原條文部分內容可能造成誤解之處。
- 二、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及「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組織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訂定。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4:15)。

附件一

101.2.22 第 72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博物館： 照案辦理。本要點上網公布於本館網頁，並連結至本校法規彙編。</p>	解除列管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公告實施。</p>	<p>學務處： 於 101.2.23 上網公告，遵依規定辦理。</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3.7 第 722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p>	<p>校友聯絡中心：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p>	<p>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p>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博物館館產正式列入校產規劃案	<p>※博物館執行情形摘要： 於 101 年 1 月 3 日邀請會計室第三組、資產組同仁，召開「博物館文物列管校產」會議。會中決議針對許伯夷先生捐贈之文物，應補齊具相關捐贈意思表示之證明文件；並擬成立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擬中。</p>	<p>博物館： 「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721 次主管會報通過，將依本要點審議本館館產。</p>	本案由博物館列管辦理。請博物館規劃執行時程，適時將階段性執行成果提出報告。

【第三案】(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修正「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附帶決議：請總務處邀請學務處及管理學院等受學生活動影響之系所單位研議加裝隔音設備案	<p>※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決議，擬先與學生社團討論主要噪音源，再邀相關單位研議進一步改善措施。</p>	<p>總務處： 預訂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2 時 20 分邀請學生社團及本處營繕組討論。</p>	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第四案】(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修正「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附帶決議：建議學務處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學生各項活動，將學校對學生的補助量化案</p>	<p>※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場地費用依各場地借用管理規則，特殊狀況專案簽核；另建立學生場地成本概念，了解活動實際經費需求及各場地費用收取與場地設備維持管理間關係。未來，是否另增列場地預算，補助並收取場地費，作為學校對學生活動補助資源之量化，再行研商。</p> <p>※101.1.11 第 719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 本項請學務處規劃估算經費需求，並與會計室研商編列預算之可行做法。</p>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場地管理單位之不同，借用規則不一。總務處場地管理要點，社團無收費行為下免收場地費用；部分學院場地則採折扣計算（成杏廳8折、鳳凰樹劇場5折等）。 2. 社團活動地點一般選擇無收費空間，惟因應成功廳整修後表演活動經審核始得借用，將讓活動場地移至學院，而必須支付場地費用，將使得學校補助學生活動經費被用於支付場地費，擠壓經費導致活動辦理困境。 3. 統計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被收費情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處所轄範圍，社團在無收費下免收場地費用。統計96年借用成功廳48次(含社團、系會)，按總務處約估2成收費及現行成功廳收費標準概算，場地借用費約需23萬元(僅含場地費、清潔費、冷氣費)。國際會議廳各講堂共借用143次，以2成計收場地費，約11萬元。 (2) 成杏廳場地借用9次，約12萬元 (3) 鳳凰樹劇場場地借用10次，約9萬元。 (4) 大小格致廳借用18次(管理單位為教務處教學使用不收費，預估1成需繳場地費)估算約2萬元。 4. 與會計室研商，擬自102年起另編列學生社團場地使用補助經費，由學務處訂定標準審議補助。 	<p>本案由學務處依執行情形第4點列管辦理</p>